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委托，采用进行采购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ZB2022-CS101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项目）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4970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新媒体运维服务	本项目旨在加强西安检察新媒体各平台技术运维水平西安检察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头条号、抖音、快手、视频号及资讯类账号、门户网站的主题策划、视频拍摄及制作、视觉优化（图文编辑）、日常运维及客户服务、相关推广工作等驻场技术服务。	1.应按照甲方要求配足、配齐驻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 2.驻场服务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政务类新媒体账号运维经验，并提交相关作品； 3.驻场人员具有一定的新闻采编能力。应安排担任过3年以上主流媒体新闻记者或者新媒体运维主管人员任新媒体主编，负责驻场人员的管理工作。 4.乙方应具备视频拍摄、图片制作所需的基本设备，确保作品质量； 5.每周、每月、每季度对全市检察机关新媒体运维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研判，每月形成工作报告；确保西安检察新媒体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月度通报中排名第1，在正义网、中国长安网检察系统月度总榜位列前20，其中微博位列总榜前10。 6.保持西安检察新媒体运维位居全国领先水平，确保在中央政法委、最高检、省政法委、省检察院等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评选中获得表彰或表扬； 7.作品质量获中政委、最高检认可，全年在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实现采稿突破；每月至少1篇作品入围高检院【正义巡检】好作品优选栏目，全年不少于2篇作品获评月度优秀好作品；每月确保市院至少1篇新媒体作品获评省院【陕检君优选】月度好作品。 8.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新媒体作品创作征集活动。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具备独立短视频策划、拍摄、编辑制作能力； 2.精通PS等制图软件，完成节庆海报、专题长图等创意制作； 3.具有一定的手绘漫画、动漫制作能力，能够按照宣传内容需要，灵活使用配合； 4.具有一定的视觉创意提升能力，统一西安检察新媒体平台的VI视觉系统， 5.新媒体平台各类信息的编辑、制作能力，根据内容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实现宣传传播效果。	1.00	项	497,000.00	497,000.00